

堅振聖事在入門聖事中的位置

吳智勳

1 · 前言

我出自老教友家庭，出生八日接受洗禮，七歲初領聖體，九歲領堅振。過去一百年，絕大部份嬰兒領洗的天主教徒，他們領受入門聖事的次序都與我相同。其實，「入門聖事」這個稱呼早期並不常用，最低限度從前主日學的標準課本《要理問答》沒有採用這詞彙。我們只知道有七件聖事，其次序是：聖洗、堅振、告解、聖體、病人傅油、神品、婚配¹。至於這次序的理由，《要理問答》中沒有說明，但有提到聖體是「聖教中至尊至大的聖事²」；可是對於堅振，竟然說「不是全要緊的³」。初領聖體成為小朋友眼中的重大事情，他們在那天穿著全白的衣服，興高采烈的領受基督的身體。至於堅振，能繼續在主日學多上幾年課而領受，已屬難能可貴的了，因為不少小朋友根本沒有領堅振。

近年來，教會內有識之士認為這種情況很不理想，必須返回聖經根源，了解堅振的神學意義，恢復入門聖事原先的次序，才能撥亂反正。可是亦有反對意見，認為推翻一百多年以來的習慣，把堅振放在聖體聖事之前，是一種「牧民災難⁴」，因為不少父母以為入門聖事一做完，他們的責任完畢，不再帶小朋友上主日學。他們少上了幾年的主日學，使主日學的人數大減。培育年

1 《要理問答》# 210，香港真理學會，1967，43 頁。

2 《要理問答》# 276，57 頁。

3 《要理問答》# 232，48 頁。

4 “Restored order for sacraments a growing trend”，p.4, cf. <https://osvnews.com/2015/07/08/restored-order-for-sacraments-a-growing-trend/> entered on 10 Oct. 2019.

數減了，小朋友離開教會，放棄信仰的機會大增，所以說是牧民災難。本文嘗試探討堅振聖事的意義，恢復原始入門聖事次序的理據，並提出可行的牧民建議。

2 · 堅振聖事的聖經基礎

最後晚餐中，主耶穌答應門徒祂會派遣聖神到他們當中：「我去為你們有益，因為我若不去，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裡來；……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，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。」（若 16:7,13）在復活後的顯現中，耶穌吩咐門徒：「看，我要把我父所恩許的，遣發到你們身上；至於你們，你們應當留在這城中，直到佩帶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。」（路 24:49）升天前，耶穌再提聖神的降臨：「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，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，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，並直到地極，為我作證人。」（宗 1:8）不多幾天，在五旬節日，聖神以門徒能感受到的（暴風），能看到的（火舌）形狀，來到他們身上，「眾人都充滿了聖神，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，說起外方話來」（宗 2:4）。當日門徒的大膽宣講，使三千人領洗皈依。

在宗徒大事錄的記載中，宗徒施洗時，有時也加以覆手，使受洗者領受聖神。保祿便曾在厄弗所如此作了：「他們聽了，就因主耶穌之名領了洗。保祿給他們覆手，聖神便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講各種語言，也說先知話。」（宗 19:5-6）但有時，領洗與覆手領受聖神是分開舉行的，例如耶路撒冷宗徒聽說撒瑪黎雅有人接受了天主的道，便派伯多祿和若望到那裡去：「他們二人一到，就為他們祈禱，使他們領受聖神，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，他們只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。那時，宗徒便給他們覆手，他們就領受了聖神。」（宗 8:15-17）從聖經的記載，兩種

情況都出現過，即領洗時，宗徒同時覆手，讓受洗者領受聖神；或者先接受洗禮，過了一段日子，再由宗徒覆手賜予聖神。無論覆手禮與領洗聯合一起或者分開，宗徒的覆手禮肯定成為堅振聖事的根源：「從那時起，宗徒為了完成基督的意願，藉著覆手，把聖神的恩賜傳送給新受洗的人，使洗禮的恩寵達到圓滿。……天主教傳統理所當然地承認覆手是堅振聖事的始源；此聖事以某種方式，使五旬節聖神降臨的恩寵在教會內綿延不絕。⁵」

今天，天主教會明認堅振聖事的重要，不會像從前《要理問答》所說：「不是全要緊的」，反而清楚聲明：「堅振聖事帶來聖洗恩寵的加增與加深：它使我們更深入地扎根在與天主的父子關係裡，使我們呼號：『阿爸，父呀』；它使我們更緊密地與基督結合；它在我們內加增聖神的恩賜；它使我們與教會的連繫更趨完美；它賦予我們聖神的特別力量作基督真實的見證人，以言以行傳揚並維護信仰，勇敢宣認基督的名字，且決不以十字架為恥。⁶」

3 · 堅振聖事在教會歷史中的發展

上文提到，宗徒時代的教會，堅振有時與聖洗連在一起，有時在領洗後一段時期才舉行。後宗徒時代的教會，成人慕道者在復活節前夕，領受聖洗、堅振、聖體三件入門聖事。候洗者進入水池中，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之名，接受洗禮；他們從水池中上來，穿上白衣，由主教為他們覆手及傅油，領受堅振聖事；然後

5 《天主教教理》# 1288。

6 《天主教教理》# 1303。

他們進入教會團體中，第一次參與感恩聖祭，高峰是領受聖體聖事。可見成人入門聖事是一氣呵成的。

公元 312 年，君士坦丁擊敗對手，進佔羅馬，解放天主教會，並使基督信仰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。教友人數大量增多，並且把基督信仰帶到帝國偏遠地區。當時交通不像今天方便，主教沒可能到所有偏遠地區主持入門聖事。東方教會的主教便授權神父施行入門聖事，只保留由主教祝聖聖油的權利。所以到今天，東方教會保留了一次過施行三件入門聖事的傳統，不論是成人或兒童的入門聖事都是如此。至於西方教會只授權神父施行聖洗，但由主教親自覆手傅油施行堅振聖事。由於教友人數增多而教區範圍廣闊，主教只能偶然到某些地區，為附近兒童一起施行堅振聖事。聖洗與堅振聖事事實上慢慢地分開了。

聖洗聖事成為第一件入門聖事，賦予兒童超性的恩寵，他們也領受聖神，成為天主的子女。堅振聖事則給予領受者完整的聖神七恩。領受堅振的人習慣上是到青少年階段才實施，教友難免有一種想法，堅振是表達信仰成熟的聖事（成年聖事）。領受者有能力為基督作見證：「（堅振）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，為賦天主聖神與領堅振的人，堅固其心，作耶穌的勇兵，使能以言以行明證自己的信德，甚至捨生致命⁷。」梵二前的禮儀為表達領受堅振者是勇兵，主教以手輕拍領受者的面頰（傳統稱「打一巴掌」），表示他要準備好為基督打一場生命的好仗，同時說：「祝你平安」（*Pax tecum*）。今天的堅振禮儀取消了掌面頰這部

7 《要理問答》# 228。

份，但保留了祝平安禮：「（某）請藉此印記，領受天恩聖神」，「祝你平安⁸」。

西方教會事實上把聖洗及堅振聖事分開了，聖體聖事又如何？在中古時期，嬰兒出生後不久便領洗，到了開明悟時期領堅振，到大約十一或十二歲才領聖體⁹。這個習慣，一直沿用到二十世紀才改變了。教宗必約十世（Pius X）於 1910 年的《多麼個別》（*Quam singulari*）訓令中把孩子領聖體年齡提前了：「兒童開始理解，也就是兒童在七歲上下，那就是兒童初告解初領聖體的年齡。兒童即從這個時期開始，便具有滿全一年（至少）告領一次的義務¹⁰。」教宗有提出他的理由：「兒童為初告解初領聖體，並不需要知道完整的基督道理。但在初告領之後，兒童應該按自己的理解程度，漸漸學習整個要理¹¹。」教宗雖然提早領聖體的年齡，但沒有提及堅振該在甚麼時候領受，更沒有要求把堅振放在聖體聖事之後，《要理問答》也沒有這種要求，甚至次序排列，仍清楚地把堅振放在聖體之前。把堅振放在入門聖事之末是二十世紀中慢慢形成的，可能以為聖體既是開明悟可以領受，堅振作為勇兵及為基督作見證的聖事，應該放在更後的時期才合理。最初聖事聖部容許改變次序，聲明是有需要時才准許的，但慢慢「例外」變成「常規」了¹²。

8 《堅振禮儀》，香港公教真理學會，1978，23 頁。

9 Gene Van Son, "Just What is 'the Right Age' for the Sacrament of Confirmation? Part 1", p.3, cf. <https://www.catholicstand.com/just-what-is-the-right-age-for-the-sacrament-of-confirmation-part-1/> entered on 10 October 2019.

10 《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D3530。

11 同上，D3531。

12 Wikipedia, "Confirmation in the Catholic Church", p.2, cf.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Confirmation_in_the_Catholic_Church ,entered on 10 October 2019.

梵二是天主教會的分水嶺，在入門聖事次序的問題上，也給了啟發性的指示。《教會憲章》談到七件聖事時，回復入門聖事最原始的次序，即聖洗、堅振、聖體，並強調堅振的重要：「因堅振聖事，他們與教會更密切地連結起來，享受聖神的特別鼓勵，身為基督的真實證人，更有義務以言以行，去宣佈保衛信仰¹³。」對於聖體聖事，入門聖事最後的一件，則稱為「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¹⁴」。梵二後，禮儀專家漸漸有共識，推動恢復入門聖事的原始次序，即把堅振放在聖體聖事之前。為了表示堅振不是一件自己獨立的「成年聖事」，《禮儀憲章》要求「修訂堅振聖事的禮節，也是為了使這件聖事與教友初步入門時期之間的關係，清楚顯示出來；為此，最好在行堅振禮之前，重宣聖洗的誓願¹⁵。」這個修訂指引，分別在 1971 年頒布的《堅振聖事禮典》及 1972 年的《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落實了。梵二的指引，一方面推動恢復三件入門聖事的原始次序，同時把堅振聖事與其他兩件聖事連結起來，不再是一件獨立的「成年聖事」。

從上世紀九十年代到今天，為數不少的教區開始恢復入門聖事的原始次序，例如，美國 Denver 教區的總主教 Samuel Aquila 推行不遺餘力。他於 2002 年，先在 Fargo 教區推行，後來於 2015 年在 Denver 教區有計劃地推行。他在 2012 年覲見教宗本篤十六世時，向教宗述說他恢復入門聖事次序的計劃，教宗表示讚賞他的做法，並對他說：「你做了我時常想做的事¹⁶」。

13 梵二《教會憲章》# 11。

14 同上。

15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# 71。

16 Gene Van Son, "Just What is 'the Right Age' for the Sacrament of Confirmation? Part 1", op. cit. p.3.

香港教區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版的《香港教區牧民指引》先引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 年《愛的聖事》宗座勸諭 (*Sacramentum Caritatis*) 的話：「我們一定不能忘記，我們領受聖洗聖事和堅振聖事就是要走向感恩聖事。因此，在我們的牧靈工作中，應反映出對基督徒入門聖事的過程有更一致的了解。……我們必須注意入門聖事的順序，教會內有不同的傳統，東、西方教會之間有明顯的差異，……不過這些差異並非出於教義的區別，而是關於牧靈的性質。具體上，必須檢視何種方式能真正幫助信友將聖體聖事置於中心，作為整個入門過程的目標。」《香港教區牧民指引》然後建議：「在牧靈實踐上，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如何返回聖洗、堅振、聖體的常規次序，值得香港教區日後更深入探討¹⁷。」目前，香港教區正處於探討階段，諮詢各堂區意見，我也嘗試參與探討。

4 · 堅振聖事與人的成熟關係

天主教會仍然保持嬰兒洗禮，那麼，甚麼時候領堅振才是最恰當的呢？《天主教法典》說明領受人「已具有運用理智的能力，應適當地受訓，妥善地準備¹⁸」，另一處又說：「信徒達到辨別能力的年齡時，即可准予接受堅振聖事¹⁹」。所謂「運用理智能力」或「辨別能力」，傳統認為七到八歲便算了。但也有人懷疑，七八歲的小孩，能否成熟到為基督作見證。《天主教教理》嘗試澄清這一點：「雖然有時稱堅振聖事為『基督徒成熟的聖事』，但決不能把信仰上的成熟與生理上的成熟相混淆，也不應

17 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處《香港教區牧民指引》，2017，8-9 頁。

18 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889 條，2 項。

19 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891 條。

忘記，聖洗的恩寵是無條件地賜給人，又是人無功而獲選的恩寵，無須『認可』便生效²⁰。」話雖如此，教會亦承認「運用理智的能力」及「辨別能力」的重要，這些條件必然地與年齡有關。這就產生甚麼年紀領受堅振聖事才是合適的討論。

倫理神學家喜歡把生命中重要決定與人的成熟相提並論，海霖神父（Bernard Häring）就是其中的一個。梵二後的倫理神學出現「基本抉擇」（Fundamental option）的概念。這個概念，最初倫理神學家有不同的稱呼，如「基本生命動向」（basic life's orientation）、「基本生命選擇」（basic life's choice）、「基本意向」（basic intention）、「基本態度」（basic attitude）等，最後神學家有共識，認為由 Louis Monden 和 Louis Janssens 提出的「基本抉擇」最理想及最多人用，連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在《真理的光輝》通諭（*Veritatis Splendor*）中多次用這詞彙，甚至在第二章第三節「基本抉擇及特殊行為」為倫理學家這新思想加以解釋：「自由不僅是選擇這一個或那一個個別行為，也是在一個選擇內，對於自身的抉擇，對於自己生活的安排，是向著或是反對至善，是向著或是反對真理，最後是向著或是反對天主。他們正確地強調對人全部倫理生活有『定型』作用的某幾種選擇的重要性，而這些選擇可以作為其他每天的遇到與可以發展的個別選擇的界限²¹。」

倫理神學家認為，人被召去過愛的生活，但人同時生活在有罪的氛圍中，很容易受誘惑跟隨自己的慾念，像亞當一樣以自己為終向，以自己取代天主。所以，人的自由面對兩個終極的選擇：天主抑或自己，善抑或惡。人在這兩個選擇中做了決定後，

20 《天主教教理》# 1308。

21 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真理的光輝》通諭，1993，# 65。

便為自己的生命決定了一個模式，一個方向。這個方向是穩定的，生活中的個別善行，肯定這個方向，使這方向更堅定。但這個選擇並非不能改變的，十二宗徒中的猶達斯，就是從接受耶穌改變為出賣耶穌，明顯地改變了基本抉擇。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提到有「定型」作用的某幾種選擇，神學家往往用有決定性的聖事去表達。海霖神父使用成人領洗、堅振、神品、婚配聖事作例子，認為它們能與基本抉擇配合，成為生命中「定型」的選擇²²。他把成人領洗看成是「個人對基督的獻身及與教會訂立盟約的標記」，而堅振則是「對天主教在聖洗中賞賜我們的作一成熟的認同」。海霖同時聲明，這是基本抉擇的表現，是由達到「身份認定階段」（**stage of identity**）²³的成人或青少年才能做到的。換句話說，他把倫理神學中的基本抉擇與成人領洗或青少年領堅振連上關係。人如果未到成熟階段，很難對基督及教會作一如此重要的獻身。

海霖所謂「身份認定階段」是採用了心理學家埃里克森（**Erik Erickson**）生命分期（**life-cycle**）的說法。埃里克森把人的生命分為八個階段，其中第五階段即「身份認定或角色混淆」（**identity versus role confusion**）。這階段發生在青少年時期，是重要的時刻。童年時所模仿的東西，現在選擇性地接受，最後認定自己的身份，形成一個獨特的、合理的、連貫的整體，並獻身於這理想的價值。海霖認為心理學身份認定的階段與倫理神學的基本抉擇很接近²⁴，而聖事的施行應該在基本抉擇的平面上

22 Bernard Häring, *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*, Vol.1, St. Paul Publications, 1978, pp.189-193.

23 同上，p.189.

24 同上，p.173.

實現²⁵。海霖是一位出色的倫理神學家，他認為堅振聖事能夠在青少年達到身份認定的階段實施比較理想，值得我們慎重考慮。

堅振聖事該在甚麼年紀實施，很難有定論。在上世紀八十年代，美國主教團曾作了廣泛的研究，也得不到一致的共識，最後主張是七歲到十八歲之間，讓各教區自由地按各地實際情況決定，而梵蒂岡允許這決定²⁶。我認為《香港教區牧民指引》要求恢復入門聖事的原始次序是正確的，也是大勢所趨。堂區須與教區合作，向著這方向走。教理的材料應從新處理，使堂區的主日學能相應配合。我建議堅振聖事放在聖體聖事之前，但兩者可延遲至十一二歲，在小學畢業前一次過讓小朋友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；既可恢復入門聖事的原有次序，清楚指向聖體聖事，使之成為「基督徒生活的泉源和高峰」，也能顧及孩子有成熟程度，為自己的生命作一基本抉擇。這個年紀，亦是目前一般主日學結束的年紀，不會使主日學產生「災難性的結果」，孩子有機會受到恰當的信仰培育。

5 · 結語

有關堅振聖事該在甚麼時候施行，香港教區正在努力尋找適合的方案。不少人擔心把堅振提前會做成主日學兒童大量流失。這些憂慮是合理的，但問題不應在入門聖事的次序，而是在公教父母未盡責任上。他們應該知道孩子的信仰成長是漸進的，即使領完所有入門聖事，孩子的信仰仍要受培育。如果公教父母繼續

25 同上，p.192.

26 Zoe Ryan, "Views conflict on what age to confirm", p.8, cf. <https://www.ncronline.org/news/views-conflict-what-age-confirm>, entered on 10 October 2019.

帶孩子參與感恩祭，鼓勵他們參加善會，他們有機會聆聽天主聖言，受聖事滋養，與教會團體在一起，他們的信仰大概不成問題。假使父母不再帶孩子到教堂，不論孩子甚麼年紀完成入門聖事（七八歲或十一二歲），他們也不可能自己去聖堂。可見孩子不進堂，父母的責任最大。在決定堅振聖事領受的年齡時，不要忘記給公教父母培育，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責任，不要以為把孩子送到天主教學校讀書便任務完成了，他們仍要給孩子良好的信仰氛圍，並以身作則，成為孩子的信仰楷模。

至於領受堅振聖事的年齡，神學家較傾向稍遲的年紀，以配合心理的成長，足以為自己的生命選取一個清晰的方向，日後的生活都向著這方向走。我認為十一二歲是理想的年齡，能兼顧各方面的需要。希望教會訓導當局能與神學家合作，找出最適合香港教區具體情況的決定，實現《天主教教理》的理念：「在教導及實行基督徒的道德方面，教會需要牧者的獻身、神學家的知識、所有基督徒及善心人士的貢獻。……這樣，天主聖神能用最微末者，光照那些智者和身居高位的人²⁷。」

27. 《天主教教理》# 2038。